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89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鄧志民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謝欣儀即運來行間請求給付薪資等
(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53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
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
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20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
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
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
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
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
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
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又法
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
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
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
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照）。再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
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

01 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下稱系
03 爭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94
04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系爭事件經本
05 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53號審理中，兩造同意移付調解，並經
06 本院114年度勞簡移調字第1號調解成立，該調解筆錄第6點
07 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按所謂「各自負擔」，係指原
08 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
09 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
10 題。同理，一造當事人如因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訴
11 訟費用者，於訴訟終結且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時，第一審法
12 院依該當事人暫免預納之數額，以裁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13 向其徵收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268號裁定
14 意旨參照）。依首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
15 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

1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原告提起給付薪資等之民事訴訟，
17 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94號裁定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
18 臺幣（下同）2,760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
19 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
20 費3分之2，其餘3分之1復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又本件第
21 一審程序因兩造移付調解而調解成立，揆諸上揭說明，本院
22 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時，應職權逕
23 行扣除因調解得請求退還之3分之2裁判費即因勞動事件法而
24 暫免徵收之3分之2。是以，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
25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20元【計算式：2,760元*1/3=920元】，
26 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
27 之5計算之利息。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